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就有關(1)建議公開發售，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2)申請清洗豁免；及
(3)建議股份合併
寄發通函

董事會宣佈，通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務請股東於考慮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前仔細閱讀通函之內容，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股份合併(「該等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其後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作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

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iv)股份合併；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務請股東於考慮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前仔細閱讀通函之內容，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美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李志成先生、盧啟邦先生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